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5173

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佩珊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8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S7075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4033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為辦理114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20日衛部照字第1141560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」。
- 三、請轉知申請人詳閱上揭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，並由本局進行初審後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。
- 四、上開要點、申請書、切結書及注意事項等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官網>護理及健康照護司>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>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業務）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